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

摘要

- 2021年度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24,659,544,000元(2020年：人民幣20,891,454,000元)，較2020年度上升18.0%；
- 2021年度營業利潤約為人民幣4,198,280,000元(2020年：人民幣4,659,112,000元)，較2020年度減少9.9%；
- 2021年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約為人民幣2,777,298,000元(2020年：人民幣3,186,993,000元)，較2020年度減少12.9%；
- 2021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0.64元(2020年：人民幣0.73元)。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相應數據。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4(a)	24,659,544	20,891,454
經營成本		<u>(17,399,995)</u>	<u>(13,926,789)</u>
毛利		7,259,549	6,964,665
其他收入	5	464,126	542,104
貿易應收款項減損淨額		(44,393)	(43,582)
其他應收款項減損淨額		(36,453)	(31,727)
銷售費用		(809,858)	(681,168)
管理費用		(1,472,882)	(1,358,311)
其他費用淨額	6	(434,067)	(50,980)
非高峰停產期間產生的費用		<u>(727,742)</u>	<u>(681,889)</u>
經營收益		4,198,280	4,659,112
財務費用		(231,734)	(347,11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37,637</u>	<u>21,588</u>
稅前利潤	7	4,004,183	4,333,590
所得稅開支	8	<u>(1,109,336)</u>	<u>(1,059,200)</u>
本年利潤		<u><u>2,894,847</u></u>	<u><u>3,274,390</u></u>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		2,777,298	3,186,993
非控股股東		<u>117,549</u>	<u>87,397</u>
本年利潤		<u><u>2,894,847</u></u>	<u><u>3,274,390</u></u>
每股盈利	9		
基本(人民幣元)		<u><u>0.64</u></u>	<u><u>0.73</u></u>
攤薄(人民幣元)		<u><u>0.64</u></u>	<u><u>0.72</u></u>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利潤	<u>2,894,847</u>	<u>3,274,390</u>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對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的重新計算	(420)	5,800
從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外幣折算差額	<u>11,499</u>	<u>15,934</u>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u>11,079</u>	<u>21,734</u>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u>2,905,926</u>	<u>3,296,124</u>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收益：		
本公司股東	2,788,377	3,208,727
非控股股東	<u>117,549</u>	<u>87,397</u>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u>2,905,926</u>	<u>3,296,124</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63,349	15,717,501
使用權資產		2,340,463	2,304,350
無形資產		1,295,554	995,994
商譽		90,132	90,132
其他金融資產		20,920	44,6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16,660	320,535
遞延稅項資產		214,911	168,039
其他長期資產		935,215	857,888
		<u>21,177,204</u>	<u>20,499,061</u>
流動資產			
存貨		2,761,944	2,288,04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2,289,310	2,319,478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283,150	905,110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16	-	243,747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28,908	20,7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3,171	1,401,233
		<u>7,786,483</u>	<u>7,178,382</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13	2,392,750	1,544,749
其他借款	14	909	330,909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15	-	321,000
應付賬款	12	3,737,635	3,605,201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283,495	2,480,568
合約負債		527,927	732,802
應付稅項		390,574	267,584
可換股債券	16	-	543,263
租賃負債		9,852	13,419
		<u>9,343,142</u>	<u>9,839,495</u>
淨流動負債		<u>(1,556,659)</u>	<u>(2,661,11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620,545</u>	<u>17,837,94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13	135,000	1,117,000
其他借款	14	—	909
長期債券	15	—	115,000
長期應付款		263,423	253,741
界定福利責任		107,730	111,460
遞延收益		243,104	222,844
租賃負債		53,023	59,574
遞延稅項負債		64,383	75,403
		<u>866,663</u>	<u>1,955,931</u>
淨資產			
		<u>18,753,882</u>	<u>15,882,017</u>
股本與儲備			
股本		295,671	295,671
股本溢價		8,235,037	8,235,037
股本和股本溢價		8,530,708	8,530,708
其他儲備		9,957,526	7,172,09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8,488,234	15,702,798
非控股股東權益		265,648	179,219
權益合計		<u>18,753,882</u>	<u>15,882,01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度報告的公司信息一節披露。

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為美元(「美元」)。然而，為呈列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所處經濟環境下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用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準則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修訂)	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寬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出售資產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的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²

- 1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一個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乃是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其所集合術語包含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之可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當可合理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時，該等資料會被認定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於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

除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某些金融工具之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出的代價之公允價值為基準。

公允價值是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移負債而支付的價格，該價格或者經直接觀察得出，或者經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算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付款交易、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相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項目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可變現淨值)除外。

4.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

(a) 經營收入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生產和銷售水泥、熟料及混凝土。

經營收入主要包括水泥、熟料、混凝土，水泥製品及送貨服務的銷售價值。

銷售水泥、熟料、混凝土及其他產品的經營收入於貨物轉移的時間點確認。履約責任於遞送貨物時完成。提供遞送服務的經營收入乃參考本集團提供的遞送服務進度隨時間確認。履約責任於提供遞送服務後完成。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種類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的明細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水泥	20,137,864	16,847,525
銷售熟料	2,381,060	2,282,506
銷售混凝土	1,509,257	1,270,932
銷售其他產品	631,363	490,491
	<u>24,659,544</u>	<u>20,891,454</u>

按確認收入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的明細披露於附註4(b)。

(b) 分部報告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由於本集團只有一種業務，即在中國境內生產和銷售水泥、熟料及混凝土，所以本集團的風險和利潤回報率主要受到地域差別的影響。

本集團按地域來管理其業務。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本集團按照其業務營運所在地區識別及呈列以下四個可呈報分部。

- 山東省—以中國山東省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中國東北地區—以中國遼寧省、內蒙古自治區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山西省—以中國山西省和陝西省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新疆地區—以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喀什地區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對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進行匯總計算。

為評估分部表現和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以下基礎管理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和流動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若干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
- 收入和支出乃經參考各經營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和攤銷費用而分配至該等分部。
- 分部利潤指未分配總部管理費用、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豁免利息支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失、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收益、董事薪酬、審計師薪酬及無法分配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長期債券及其他可換股債券產生的財務費用之前，各分部賺取的利潤。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方法。
- 除收到有關調整後的稅前利潤的分部資料外，主要經營決策者亦獲提供有關收入、銀行結餘利息收入、由分部直接管理的借款利息費用開支、由各分部經營中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產生的折舊、攤銷及減值損失以及添置之分部資料以及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分部之間的銷售價格乃參考外部公司就類似訂單制定的銷售價格確定。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確認收入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的明細及有關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各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2021年					2020年				
	中國					中國				
	山東省	東北地區	山西省	新疆地區	合計	山東省	東北地區	山西省	新疆地區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時間劃分										
於某一指定時間點	15,895,110	5,241,928	2,906,342	601,338	24,644,718	13,506,179	4,361,481	2,526,467	490,049	20,884,176
隨著時間	5,375	7,627	1,265	559	14,826	5,874	863	541	-	7,278
對外收入	15,900,485	5,249,555	2,907,607	601,897	24,659,544	13,512,053	4,362,344	2,527,008	490,049	20,891,454
分部間收入	1,201,413	38,967	86,437	-	1,326,817	708,881	111,530	126,365	-	946,776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7,101,898</u>	<u>5,288,522</u>	<u>2,994,044</u>	<u>601,897</u>	<u>25,986,361</u>	<u>14,220,934</u>	<u>4,473,874</u>	<u>2,653,373</u>	<u>490,049</u>	<u>21,838,230</u>
可呈報分部利潤(調整後稅前利潤)	<u>3,395,764</u>	<u>733,108</u>	<u>457,168</u>	<u>209,215</u>	<u>4,795,255</u>	<u>3,785,143</u>	<u>431,464</u>	<u>501,174</u>	<u>172,922</u>	<u>4,890,703</u>
達致分部業績時計入以下各項：										
利息收入	12,121	22,422	603	11	35,157	7,524	1,153	247	692	9,616
利息費用	27,502	8,893	6,766	-	43,161	25,956	22,430	962	1,369	50,717
本年折舊及攤銷	726,724	360,626	284,414	53,743	1,425,507	527,504	562,563	349,835	54,572	1,494,4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168,834	451	2,789	-	172,074	11,219	28,005	-	-	39,224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減值撥回)淨額	34,069	9,115	1,012	197	44,393	35,802	4,210	(297)	3,867	43,582
其他應收款減值損失淨額	<u>25,513</u>	<u>7,887</u>	<u>3,032</u>	<u>21</u>	<u>36,453</u>	<u>5,664</u>	<u>20,056</u>	<u>393</u>	<u>2</u>	<u>26,115</u>
年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										
資產及無形資產	1,422,353	490,932	313,010	24,547	2,250,842	1,006,816	225,671	141,664	68,373	1,442,524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4,564,111</u>	<u>8,156,963</u>	<u>5,122,441</u>	<u>941,528</u>	<u>28,785,043</u>	<u>13,155,824</u>	<u>8,083,169</u>	<u>5,115,134</u>	<u>1,053,625</u>	<u>27,407,752</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5,790,671</u>	<u>1,380,918</u>	<u>154,335</u>	<u>57,971</u>	<u>7,383,895</u>	<u>5,440,585</u>	<u>1,524,080</u>	<u>300,098</u>	<u>164,570</u>	<u>7,429,333</u>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利潤或虧損、資產和負債的調節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25,986,361	21,838,230
抵銷分部間收入	<u>(1,326,817)</u>	<u>(946,776)</u>
綜合收入	<u>24,659,544</u>	<u>20,891,454</u>
利潤		
可呈報分部利潤	4,795,255	4,890,703
抵銷分部間利潤	<u>(251,947)</u>	<u>(295,067)</u>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		
可呈報分部利潤	4,543,308	4,595,63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7,637	21,588
豁免利息支出	54,800	100,68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虧損	<u>(1,992)</u>	<u>(473)</u>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 變動(虧損)/收益	<u>(242,667)</u>	<u>72,042</u>
未分配財務費用	<u>(188,573)</u>	<u>(296,393)</u>
未分配總部管理費用	<u>(198,330)</u>	<u>(159,498)</u>
綜合稅前利潤	<u>4,004,183</u>	<u>4,333,590</u>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8,785,043	27,407,752
抵銷分部間利潤	(36,914)	(37,346)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676,833)	(772,712)
	<u>28,071,296</u>	26,597,694
遞延稅項資產	214,911	168,03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16,660	320,535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	243,747
未分配總部資產	360,820	347,428
	<u>28,963,687</u>	<u>27,677,443</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7,383,895	7,429,333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676,833)	(772,712)
	<u>6,707,062</u>	6,656,621
遞延稅項負債	64,383	75,403
未分配銀行借款	2,527,750	2,423,749
未分配其他借款	909	331,818
未分配長期債券	-	436,000
可換股債券	-	543,263
未分配總部負債	909,701	1,328,572
	<u>10,209,805</u>	<u>11,795,426</u>

(iii)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的營業收入來自中國且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i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概無單一外部客戶貢獻的交易收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10%或以上。

5. 其他收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35,157	15,043
政府補助(附註)	283,140	322,117
遞延收益攤銷	13,949	14,345
豁免利息支出	54,800	100,688
其他	77,080	89,911
	<u>464,126</u>	<u>542,104</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本集團本報告期內獲得的地方政府的退稅、營運補助及節能獎勵。概無特別條件需要滿足以獲得此類政府補助。

6. 其他費用淨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淨(虧損)/收益	(4,864)	5,246
處置物業、工廠及設備的淨收益/(虧損)	15,407	(16,36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變動虧損	(1,992)	(473)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變動 (虧損)/收益	(242,667)	72,042
物業、工廠及設備的減值損失	(172,074)	(39,224)
罰款(附註)	(2,264)	(78,140)
捐贈	(18,300)	(15,033)
壞賬收回	2,626	4,162
其他	(9,939)	16,803
	<u>(434,067)</u>	<u>(50,980)</u>

附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款項主要指若干供應商及第三方對本集團附屬公司就若干訴訟提起的罰款人民幣71,652,000元，該訴訟已由中國法院於2020年裁決，有關金額已於2021年全部結清。

7. 稅前利潤

計算稅前利潤時已計入／(扣除)：

(a) 財務費用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24,787	165,063
其他借款及長期債券利息		17,246	85,979
租賃負債利息		3,127	3,719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支出		43,532	72,013
減：資本化利息支出	(i)	<u>(900)</u>	<u>—</u>
淨利息支出		187,792	326,774
銀行手續費		33,271	5,939
折現利息費用	(ii)	<u>10,671</u>	<u>14,397</u>
		<u>231,734</u>	<u>347,110</u>

附註：

- (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本年度用於購建固定資產借款利息資本化金額相關的資本化年利率為4.90% (2020年：無)。
- (ii) 該項目指採用同期實際利率就下列債務作出折現的利息：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界定僱員福利計劃	3,460	3,800
長期應付款	<u>7,211</u>	<u>10,597</u>
	<u>10,671</u>	<u>14,397</u>

(b) 人工成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僱員福利	1,614,812	1,366,714
花紅及獎勵	298,056	375,686
員工退休金費用(附註)	271,458	142,265
界定福利計劃確認的開支	3,930	4,330
	<u>2,188,256</u>	<u>1,888,995</u>

附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新冠肺炎相關的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68,905,000元已經於員工退休金費用中抵消。

(c) 其他項目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		
—無形資產	<u>151,823</u>	<u>165,925</u>
折舊		
—物業、工廠及設備	1,200,089	1,260,032
—使用權資產	<u>73,595</u>	<u>75,650</u>
	<u>1,273,684</u>	<u>1,335,682</u>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6,150	6,000
—其他業務	<u>900</u>	<u>950</u>
	<u>7,050</u>	<u>6,950</u>
已售存貨成本	17,389,874	13,885,444
存貨減值損失(計入銷售成本)	<u>10,121</u>	<u>41,345</u>

8.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中所得稅開支指：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費用		
中國所得稅撥備	1,157,356	1,142,931
以前年度少／(多)提撥備	9,872	(49,929)
	<u>1,167,228</u>	<u>1,093,002</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57,892)	(33,802)
	<u>1,109,336</u>	<u>1,059,200</u>

附註：

- (i) 除特別說明以外，本集團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2020年：25%)。
- (ii) 根據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需繳納這些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的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2020年：16.5%)。由於本公司及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2020年：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u>盈利數據計算如下：</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及用於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2,777,298	3,186,993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不適用	72,013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不適用	(72,042)
	<hr/>	<hr/>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2,777,298	3,186,964
	<hr/> <hr/>	<hr/> <hr/>
<u>股份數目：</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4,353,966,228	4,353,966,228
潛在攤薄普通股對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不適用	93,004,769
	<hr/>	<hr/>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53,966,228	4,446,970,997
	<hr/> <hr/>	<hr/> <hr/>

10. 股息

董事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不超過每股人民幣0.256元(2020年：無)，合共約人民幣1,114,615,000元(2020年：無)。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大法院針對本公司的開曼呈請的所有必要頒令和批准(按本公告附註17(b)定義)，方可作實。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989,586	1,199,872
應收賬款	1,592,930	1,422,922
減：信貸虧損撥備	(293,206)	(303,316)
	<u>2,289,310</u>	<u>2,319,478</u>

(a) 賬齡分析

截至本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1,136,843	911,522
三至六個月	422,846	653,987
六至十二個月	270,244	417,976
十二個月以上	459,377	335,993
	<u>2,289,310</u>	<u>2,319,478</u>

全部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預期將於本報告期末一年內收回。

12. 應付賬款

截至本報告期末，應付賬款的賬齡是按照發票日期進行分析，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2,241,310	2,129,539
三至六個月	433,319	465,384
六至十二個月	367,260	349,927
十二個月以上	695,746	660,351
	<u>3,737,635</u>	<u>3,605,201</u>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應付賬款均為按需償還。所有應付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清算。

13. 銀行借款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擔保(*)	103,750	103,750
銀行借款—無擔保	<u>2,424,000</u>	<u>2,557,999</u>
	<u>2,527,750</u>	<u>2,661,749</u>

* 該等銀行借款以合計賬面金額為人民幣8,356,000元(2020年：人民幣8,712,000元)的若干廠房與樓宇作為抵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概無銀行借款到期未償還。

根據借款協議所載經展期還款條款到期應償還的銀行借款列示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392,750	1,544,749
一至兩年	<u>135,000</u>	<u>1,117,000</u>
	<u>2,527,750</u>	<u>2,661,749</u>

14.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的賬面金額分析列示如下：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借款—無擔保	(i)	909	1,818
短期融資券	(ii)	<u>—</u>	<u>330,000</u>
		<u>909</u>	<u>331,818</u>

根據借款協議所載還款條款到期應償還的其他借款列示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需	909	330,909
一至兩年	-	909
	<u>909</u>	<u>331,818</u>

附註：

- (i) 遼寧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獲得的政府借款，用作建設一條環保型生產線。上述借款為無擔保、按一年期中國存款利率加0.3% (2020年：一年期中國存款利率加0.3%) 計息，並自2012年至2022年逐年進行償還。
- (ii) 該等短期融資券均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發行並已於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結算所」)登記。於2021年12月31日，短期融資券的詳情列示如下：

發行人	未償還本金 (人民幣千元)	發行日	原到期日	初始利率 (年利率)	初始付息條款	重組計劃後 的利率 (年利率)	註
山東山水	無 (2020年：190,000)	14/04/2015	22/11/2015	5.30%	到期一次付息	無 (2020年：7.70%)	附註
山東山水	無 (2020年：140,000)	14/05/2015	12/02/2016	4.50%	到期一次付息	無 (2020年：6.49%)	附註

註：根據本集團與該等短期融資券持有人進一步達成的協議，上海結算所已於分別於2020年6月12日及2021年6月25日註銷該短期融資券登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償還的本金人民幣330,000,000元的短期融資券的年利率介乎6.49%至7.70%。未償還的短期融資券已由本集團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部償還。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與短期融資券的持有人磋商重組還款條款。根據重組計劃，短期融資券的持有人(主要為中國境內銀行及金融機構)已同意豁免截至重組計劃日期部分應計的短期融資券本金利息及罰息，條件為本集團須根據經修訂的還款計劃償還尚未償還負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概無拖欠償還其他借款，因此，短期融資券部分相關利息人民幣22,894,000元已獲豁免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2020年：人民幣15,517,000元)。

15. 長期債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票據及其他票據	-	436,000
減：中期票據及其他票據的即期部分	-	(321,000)
	<u>-</u>	<u>(321,000)</u>
長期債券(即期部分除外)	<u>-</u>	<u>115,000</u>

所有長期債券均以攤餘成本列示。長期債券的具體信息如下：

發行人	未償還本金 (人民幣千元)	發行日	原到期日	初始利率 (年利率)	原有 付息條款	重組 計劃後的利率 (年利率)
-----	------------------	-----	------	---------------	------------	-----------------------

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中期票據

山東山水	無(2020年：286,000)	18/01/2013	21/01/2016	5.44%	一年一次	無(2020年：0%-5.44%)
山東山水	無(2020年：150,000)	27/02/2014	27/02/2017	6.10%	一年一次	無(2020年：0%-6.10%)

於2020年12月31日，未償還的本金人民幣64,000,000元的中期票據為免息，本金人民幣372,000,000元的中期票據的年利率介乎5.44%至6.10%。未償還的中期票據已由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年度內全部償還。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與中期票據的持有人磋商重組還款條款。根據重組計劃，中期融資券的持有人(主要為中國境內銀行及金融機構)已同意豁免截至重組計劃日期部分應計的中期票據本金利息及罰息，條件為本集團須根據經修訂的還款計劃償還尚未償還負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概無拖欠償還長期債券，因此，中期票據部分相關利息人民幣31,906,000元已獲豁免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2020年：人民幣85,171,000元)。

16. 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8月6日及2018年8月30日，本公司與獨立認購人(「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協議(「可換股債券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10,900,000美元及320,7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444,665,000元及人民幣2,196,795,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協議分別於2018年8月8日及2018年9月3日(「發行日期」)完成。初始換股價為每股6.29港元。

可換股債券一經發行，即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無擔保及非後償的責任，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擔保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地位且並無劃分優先等級，惟與稅項有關的責任及若干其他法定例外情況除外。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相關批准成為無條件或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概不會合理反對有關條件；或(ii)本公司被取消上市地位等換股條件達成之日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七個工作天(包括該日)止期間隨時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已繳足普通股。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否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此項權利由其全權酌情行使)於自發生觸發事件(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變更；或嚴重背離規定的資金用途)之時要求本公司按提前贖回金額(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110%)贖回其所持的全部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另加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應計利息。

若(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相關批准成為無條件或本公司及認購人概不會合理反對有關條件；或(ii)本公司被取消上市地位，本公司有權於發行日期後第19個月起至2021年9月2日的到期日前7個工作天(包括該日)止的任何時間(即2020年3月3日至2021年8月24日)，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轉換為本公司已繳足普通股。倘本公司選擇行使轉換權，其應向各持有人支付一筆與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所產生利息相等的金額，有關利息自本公司選擇行使轉換權當日(「公司轉換日期」)起計，至公司轉換日期後下一週年日止。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本公司應於到期日通過向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金額(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100%加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應計利息)。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部分，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包括轉換權及提前贖回權)部分。債務部分的實際利率為13%(2020年：13%)。由於提前贖回權與主債券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不緊密相關，故衍生工具部分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因此，轉換權不是一項權益部分。該等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初步確認後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於2018年10月6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修訂契據，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以於提前轉換獲聯交所批准及發行提前換股股份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獲發行的股份上市之日(即2018年10月30日，包括該日，至到期日)起期間准許發行人按其選擇提前轉換部分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531,6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中本金額為456,6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10月30日轉換為已繳足普通股。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75,000,000美元。

於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2021年8月7日)，本公司已贖回及支付全部未償還可換股債券，金額相當於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金額本金額的100%(即7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7,152,000元)加截至到期日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應計利息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6,997,000元)。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部分的變動如下：

	債務部分	衍生 工具部分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634,057	(187,779)	446,278
利息開支	72,013	—	72,013
已付利息	(124,583)	—	(124,583)
公允價值變動	—	(72,042)	(72,042)
匯兌調整	(38,224)	16,074	(22,150)
於2020年12月31日	543,263	(243,747)	299,516
利息開支	43,532	—	43,532
已付利息	(96,997)	—	(96,997)
贖回可轉換債券	(487,152)	—	(487,152)
公允價值變動	—	242,667	242,667
匯兌調整	(2,646)	1,080	(1,566)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債務部分可換股債券分類為流動負債。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乃根據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公司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而得出。

17. 或有負債和其他事項

(a) 訴訟

於2021年12月31日，客戶向本集團提出多項訴訟申索，要求即刻償還有關若干水泥及其他產品銷售合約的未償還結餘，金額合計為人民幣23,484,000元(2020年：人民幣28,020,000元)，目前該等訴訟申索尚未結案。因董事認為經濟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並無就該等訴訟申索作出撥備。

(b) 開曼群島的訴訟

本公司正面臨一項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提呈的清盤呈請(「開曼呈請」)。開曼呈請由本公司一股東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提出。本公司已就開曼呈請委聘法律顧問。

於2019年3月21日，本公司公佈表明其正考慮向大法院申請認可令(「認可令申請」)，以批准將本公司股票存入香港聯交所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之可能性，且要求有意將其股票納入任何該等申請範圍之內的股東(「請求股東」)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請求。於2019年3月29日(開曼群島時間)，本公司向大法院作出認可令申請，以(其中包括)認可將請求股東所持股份轉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共同代名人)名下。2019年9月12日，大法院授予認可令申請並頒令認可(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轉讓任何股份的有效性，且即使本公司日後遭頒佈任何清盤令，任何該轉讓亦不會被撤銷(「股份轉讓令」)。於作出裁決同日，大法院亦授予上訴人天瑞就其判決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上訴法院已於2020年2月18日(開曼群島時間)准許此項上訴並撤銷股份轉讓令。本公司已向樞密院就上訴法院的判決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該上訴許可申請已於2021年9月21日被樞密院駁回。

本公司於2019年6月4日收到於2019年5月27日在大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令狀」)。令狀亦由天瑞發出，以尋求(i)判定撤銷本公司發行的若干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8月8日及2018年9月3日或前後發行)，於2018年10月30日進行的有關債券的後續轉換及／或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的本公司股份配發；及／或(ii)宣告撤銷有關債券的發行及後續轉換。本公司認為所尋求的判令及／或宣告並無合理依據。本公司將針對令狀及天瑞的申索進行積極抗辯。

於2019年8月12日，本公司向大法院遞交申請，其中包括，(i)撤銷開曼呈請，(ii)撤銷令狀(「令狀申請」)，及／或(iii)擱置訴訟(「申請」)。

於2020年4月6日，大法院駁回該申請。因此，兩個訴訟將繼續進行。本公司已提出上訴許可申請以就大法院有關令狀申請的判決進行上訴，但該申請於2020年12月17日的聆訊被駁回，其後來記錄於日期為2021年3月8日的法庭命令。

於2021年3月15日，本公司重新對令狀申請判決提出其上訴許可申請，並於2021年4月8日獲得開曼群島上訴法院授予上訴許可。本公司已於2021年4月12日提出上訴且該上訴已定於2021年11月10日進行。

於2020年12月17日，大法院就天瑞於2020年8月26日發出的關於呈請的要求作指示的法庭傳票(「傳票」)進行聆訊。

於傳票聆訊中，天瑞尋求許可重新修改呈請，特別是加入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材」)與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作為呈請之答辯人之一。中國建材與亞洲水泥現為本公司股東。

於其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的判決中，大法院頒令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被加入作為呈請之答辯人之一，並被送達呈請。

於2021年3月19日，呈請送達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其後，於2021年7月16日就傳票舉行之進一步聆訊中，大法院頒令，將該呈請視為天瑞、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內部各方間的法律程序，惟本公司亦可就文件披露事宜進行參與及倘呈請授出，將就適當補救接受聆訊。於聆訊中，天瑞承認，其於清盤程序中尋求的唯一救濟為本公司清盤並被要求對其呈請進行相應修改。大法院亦向天瑞授予許可，允許修訂令狀，將其尋求的救濟限制在以下聲明：(i)本公司董事於8月8日前後及／或2018年9月3日前後行使發行若干可換股債券的權力，並非對上述權力的有效行使；(ii)董事於2018年10月30日行使轉換上述債券的權力及發行新股份的權力，並非對上述權力的有效行使；(iii)董事於2018年8月1日後行使發行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及證券的權力，並非對上述權力的有效行使。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據本集團所知悉，本集團沒有其他重大未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訴訟或索償。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若干非重大訴訟的被告人，並涉及若干非重大訴訟及若干因日常業務而引發的非重大訴訟。目前未能確定有關訴訟或法律過程的結果，但董事相信因以上所述案件而引起的任何可能之法律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的影響。

公司業績及財務狀況討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環境和行業概況

2021年面對紛繁複雜的國內國際形勢和各種風險挑戰，中國政府統攬全域、沉著應對，經過全國上下共同努力，經濟發展和疫情防控雙雙保持全球領先地位，國民經濟總體運行在合理區間，全年發展主要目標任務已經完成，構建新發展格局邁出新步伐，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十四五」實現了良好開局。

初步核算，2021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1,143,670億元，同比增長8.1%，全國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人民幣544,547億元，同比增長4.9%；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人民幣147,602億元，同比增長4.4%。總體看來，2021年投資保持了恢復態勢。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2021年水泥行業經受了重要考驗，上半年供需兩旺，整體延續較高景氣度，惟隨著地產集中供地以及其他政策調控，新開工增速下行，行業基本面連續的外生因素打擊，水泥行業景氣度持續下行，業績增速也達到低點。9月份發改委下發了《完善能源消費強度和總量雙控制度方案》，限電政策導致上游煤炭價格大幅度上升，導致我國水泥價格快速上漲，10月份達到最高值，隨後相關政策出台，抑制煤炭價格上漲，水泥價格在11至12月份有所下降。下半年供應端面臨能耗雙控限電限產疊加煤價飆升，水泥價格漲至高位，同時需求走弱，水泥產量降幅加大，2021年全國累計水泥產量23.63億噸，同比下降1.2%。12月份，全國單月水泥產量1.91億噸，同比下降11.1%。2021年全國水泥市場平均價格人民幣486元/噸，比2020年增長10.7%，在生產成本大幅上漲和供給收縮的背景下，水泥價格整體上移，價位創歷史新高。從全年來看，水泥價格呈現出「先抑後揚」的走勢。*(資料來源：數字水泥網)*

公司業務回顧

2021年，本集團致力於細化內部基礎管理，以提升現有生產運營質量和可持續盈利能力。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水泥產能9,479萬噸，熟料產能5,047萬噸，商品混凝土產能1,710萬立方米。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水泥、熟料合計64,194,000噸，同比增加7.1%；銷售商品混凝土3,553,000立方米，同比增加26.4%。營業收入人民幣24,659,544,000元，同比增加18.0%；本年盈利人民幣2,894,847,000元，同比減少11.6%。

營業收入

下表載列報告期間按地區劃分的銷售分析：

區域	2021年		2020年		銷售金額 增減
	銷售金額 人民幣 千元	銷售比重	銷售金額 人民幣 千元	銷售比重	
山東區域	15,900,485	64.5%	13,512,053	64.7%	17.7%
東北區域	5,249,555	21.3%	4,362,344	20.9%	20.3%
山西區域	2,907,607	11.8%	2,527,008	12.1%	15.1%
新疆區域	601,897	2.4%	490,049	2.3%	22.8%
合計	<u>24,659,544</u>	<u>100%</u>	<u>20,891,454</u>	<u>100%</u>	<u>18.0%</u>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為人民幣24,659,544,000元，較2020年人民幣20,891,454,000元增加人民幣3,768,090,000元，約18.0%。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水泥銷量和平均售價上漲所致。

2021年度之收益貢獻方面，水泥及熟料銷售額佔91.4%（2020年：91.5%），而預拌混凝土銷售額則佔6.1%（2020年：6.1%）。

下表顯示報告期間按產品劃分之銷售額分析：

產品	2021年		2020年		銷售金額 同比增減
	銷售金額 人民幣 千元	銷售比重	銷售金額 人民幣 千元	銷售比重	
水泥	20,137,864	81.7%	16,847,525	80.6%	19.5%
熟料	2,381,060	9.7%	2,282,506	10.9%	4.3%
混凝土	1,509,257	6.1%	1,270,932	6.1%	18.8%
其他	631,363	2.5%	490,491	2.4%	28.7%
合計	<u>24,659,544</u>	<u>100%</u>	<u>20,891,454</u>	<u>100%</u>	<u>18.0%</u>

營業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燃料開支(包括煤炭及電力)、折舊及攤銷及其他經常性成本。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7,399,995,000元(2020年：人民幣13,926,789,000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及煤炭價格上漲所致。

2021年度之毛利為人民幣7,259,549,000元(2020年：人民幣6,964,665,000元)，毛利率為收益之29.4%(2020年：33.3%)。毛利增加，主要由於2022年度水泥熟料銷量同比增加；惟因售價上漲幅度不及原材料成本及煤炭成本上漲幅度，故毛利率下滑。

財務回顧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人民幣542,104,000元減少至人民幣464,126,000元，主要原因為政府補助較去年減少及短期融資券和中期票據提前償還，豁免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其他費用淨額

其他費用淨額由人民幣50,98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34,067,000元，主要原因為本年度認列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損失人民幣242,667,000元，而去年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72,042,000元；此外，本年度提列對物業、工廠及設備之減值損失同比增加人民幣132,850,000元所致。

銷售費用、管理費用及財務費用

銷售費用由人民幣681,168,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09,858,000元，同比增加18.9%，主要原因為本年度水泥銷量增加，相關運輸費及銷售服務費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由人民幣1,358,311,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472,882,000元，同比增加8.4%，主要是由於去年同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差旅及業務招待支出減少，政府亦有減免社保繳納之相關措施，致去年同期基數低；本期社保按正常費率繳納；且隨業務拓展所須，業務招待費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由人民幣347,11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231,734,000元，同比減少33.2%，下降主要由於債券已全數償還，利息費用較去年減少所致。

稅項

所得稅費用由人民幣1,059,2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09,336,000元，同比增加4.7%，主要是本年度所認列之部分損失無法於稅上進行抵扣，課稅所得同比增加所致。

本年利潤

本集團本年利潤淨額為人民幣2,894,847,000元，較2020年之人民幣3,274,390,000元減少人民幣379,543,000元。利潤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營業費用增加、提列減值損失及認列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性

本集團因近幾年獲利表現持續提升，且陸續償還借款，財務結構持續改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金額約人民幣1,556,659,000元，已較2020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金額約人民幣2,661,113,000元大幅縮小。截至2021年12月31日，計息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528,659,000元，其中人民幣2,393,659,000元將在報告期結束12個月內到期。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動性、營運表現及可供融資的資源，相信以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搭配適當的融資活動將可支應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及償還尚未償還的計息借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資產總值增加約4.6%至約人民幣28,963,687,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27,677,443,000元)，而總權益則增加約18.1%至約人民幣18,753,882,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15,882,017,000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423,171,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1,401,233,000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6%(2020年：13.9%)，乃分別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及總股權計算。負債比率降低，主要是本年度債券償還完畢及獲利致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

報告期內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1年	2020年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3,553,072	3,509,67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97,184)	(1,325,379)
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39,860)	(2,135,2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變動	16,028	49,02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等價物餘額	1,401,233	1,364,054
匯率變動的影響	5,910	(11,841)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等價物餘額	<u>1,423,171</u>	<u>1,401,233</u>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53,072,000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3,400,000元，主要為本年度水泥銷量及產品平均售價上漲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97,184,000元，同比增加人民幣771,805,000元，主要為本年度集團內智能化生產、生產線新建及技術改造等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39,860,000元，同比減少人民幣695,413,000元，主要為本年度內本集團提前償還短期融資券和中期票據及到期償還可轉換債券之現金流出淨影響金額與去年度相比下降所致。

資本性支出

報告期內，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1,805,631,000元，主要用於智能化生產、礦山資源儲備，水泥、熟料生產線新建及技術改造等相關投資支出。

於2021年12月31日，已訂立廠房建設合同及設備購買合同在賬目內未提撥，但應履行的資本承諾為：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授權及已訂約		
—廠房和設備	1,061,592	765,849
已授權但未訂約		
—廠房和設備	1,093,965	1,268,803
合計	<u>2,155,557</u>	<u>2,034,652</u>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抵押詳情，載於附註13。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或有負債詳情，載於附註17。

人力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在職員工共有17,740人。本集團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中國僱員提供退休保險、醫療、失業保險及房屋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及經驗支付酬金，並適時檢討員工的薪酬政策。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收受事項。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之銷售額及採購額大部分以人民幣列值，因此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以對沖任何外匯風險。

2022年展望

2022年預計水泥需求依舊處於平台期，總體平穩，穩中趨降。同時，受政策影響，低碳要求，用能限制，供給偏弱，產能總量發揮繼續受控，主流市場價格有望保持堅挺，行業效益或繼續保持穩定。

從需求層面看：2022年水泥需求總體平穩，穩中趨降。政府對2022年經濟工作明確定調，加大宏觀政策跨週期調節，支持新基建以實現高品質發展，促進房地產軟著陸。推進保障性住房建設，支援商品房市場更好滿足購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促進房地產業健康發展和良性迴圈。2022年全年基建投資計劃有望提前佈局，促使水泥需求回升，地產政策邊際會放鬆，但考慮基建領域需求無法彌補地產領域水泥需求損失，預計全年需求穩中趨降，降幅約為2%至3%。全年水泥需求同比增速將呈現先抑後揚，前弱後強的特點。

從供給層面看：環保低碳預期依舊保持「持續加碼」態勢，「錯峰生產常態化」、「碳達峰」、「限電」等因素對大部分區域水泥供給壓縮產生明顯制約。此外，政府對包括水泥在內「兩高」新增項目進行嚴格的管控，產能結構將進一步優化，節能挖潛增效將邁出新的步伐。

從價格和效益角度看：2022年行業效益水準將持續保持穩定局面，主流市場價格有望在高位保持震盪調整走勢。在認真執行產能減量置換和常態化錯峰生產

產業政策的前提下，提高產業集中度，延伸水泥產業鏈，強化產業供給鏈，有政策的支援和大企業領導人的信心，相信2022年，全行業經濟效益仍然會出現穩增長局面。

2022年水泥行業面臨的風險和挑戰

1. 產能過剩矛盾依舊突出，去產能形勢嚴峻

根據中國水泥協會資訊研究中心統計，2021年水泥熟料產能利用率為74%，產能過剩依舊是當前水泥行業面臨的主要問題。2021年第二、三季度受水泥需求明顯趨弱，產能充分發揮、供給不減的推動下，水泥庫存高漲，南方主流市場大部分地區水泥價格快速下降，局部區域出廠價陸續跌破人民幣300元／噸，行業運行形勢嚴峻。說明水泥產能一旦不能充分發揮，需求收縮，過剩問題凸顯。產能總體過剩，低效產能退出緩慢，先進產能比例偏低，依舊是行業急待解決的問題。

2. 「雙碳」政策實施將對水泥行業產生重大影響

隨著我國「雙碳」工作的持續推進，將促使水泥行業全面進入低碳綠色的高品質發展階段，促進產業升級改造，推動行業節能降碳，低效水泥產能的退出，促使行業優質產能企業、龍頭企業競爭優勢凸顯，並有望通過兼併重組進一步提高產業集中度。「雙碳」推進，將促進水泥企業產業鏈延伸，推進行業協同處置、智慧化和佈局新能源，同時，也必然將推高水泥企業綜合成本。

要加大減碳技術創新的投入，構建行業碳減排的協同機制。要加快行業率先碳達峰的步伐，做好完成碳配額指標情況下的產能和產量輸出，研究和積極參與碳交易市場。

3. 需求走弱、成本持續提升，效益穩增長面臨挑戰

2022年全球的經濟形勢依舊複雜，國內經濟的壓力和風險依然存在，在水泥需求上，行業要做好應對需求較大下滑的預案。唯有加大執行常態化錯峰生產，

調節好供需動態平衡，強化行業自律誠信，依靠大企業集團的市場主動作用，發揮省級協會的協調服務能力，借助能源雙控和減汙降碳政策，有效控制供給端的過剩產能，才能應對市場風險。

水泥行業是能源依賴性產業，煤炭和電價的大幅上漲，將大幅度增加水泥生產成本。同時，能耗、安全、環保要求不斷提高，也導致水泥企業不斷加大技改投入，致使企業各種生產要素成本增加，將對水泥行業效益穩增長提出挑戰。中國水泥的市場越來越成熟，企業家越來越理性，行業協會的服務能力越來越增強，這都是化解行業面臨發展風險和挑戰有利條件。

(資料來源：2021年中國水泥經濟運行及2022年展望、數字水泥網)

展望2022年，本公司將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不斷提升營運質量，推動經營發展再上新台階。打造行業一流企業，履行社會責任，以優異的業績回報股東、員工和社會。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不超過每股人民幣0.256元(2020年：零)。末期股息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批准及大法院鑒於針對本公司的未了結清盤呈請而發出的所有必要頒令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大法院的議程安排，建議股息預期將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派付予股東。建議股息並未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已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

本公司已採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於報告期內，除下列另有列明外，本公司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資料顯示，存在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自2021年12月15日起，李會寶先生已接替常張利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本公司並無委任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職責由主席李會寶先生承擔。在容許由同一人兼任該兩項職務時，本公司考慮到此兩個職位均要求對本集團業務有透徹了解及擁有豐富經驗之人士才可擔任，要物色同時具備所需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殊不容易，而倘由不合資格人士擔任其中任何一個職位，則本集團表現可能受到拖累。且董事會亦相信，透過本公司由經驗豐富之人才(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能確保該安排不會損害職權及授權兩者間之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間遵守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業績初步公告

審核委員會已與現任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公告。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認同，本初步公告所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相同。大華馬施雲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大華馬施雲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5月27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dsunnsy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起至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號舖。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全體董事，向始終大力支持我們的債權人、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致以誠摯的謝意，同時由衷感謝全體員工的盡忠職守與辛勤工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會寶

香港，2022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會寶先生、吳玲綾女士及侯建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